附件2

**《**北京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》**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11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2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嵌入社区，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、社区助餐、家政便民、健康服务、体育健身、文化休闲、儿童游憩等服务，重点聚焦“一老一小”补齐社区服务短板，并提出在全国选择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。2024年1月初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自然资源部印发了《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细化了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要求。

为落实《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工作部署，规范本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项目建设全过程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《北京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六章37条。

**第一章总则。**共5条。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，以及市区相关部门责任。《管理办法》适用于本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紧扣需求、系统谋划、因地制宜、多元参与。

**第二章项目规划建设。**共7条。明确了项目谋划、建设标准、功能设置、建设模式、存量资源统筹和改造路径等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可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类、普惠非基本公共服务类、便民商业类等多种服务，原则上应配置养老服务或婴幼儿托育服务功能。鼓励存量设施利用和改造，可采用综合体或“插花式”建设。

**第三章功能场景。**共9条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应统筹考虑社区服务供给和居民实际需求，合理配置养老服务、婴幼儿托育、儿童托管、社区助餐、家政便民、健康服务、体育健身、文化休闲、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。

**第四章试点项目审批。**共5条。明确了项目征集申报、联合审查、资金支持标准、审批和下达流程。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定期组织全市试点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，履行相应市政府投资支持程序。支持新建、改扩建、存量设施改造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项目建设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项目中基本公共服务类、普惠非基本公共服务类功能给予工程总投资30%、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资金。

**第五章试点项目实施、运营与监管。**共9条。明确试点项目实施、平台监管、项目变更、竣工验收、运营模式和主体、行业准入、品牌发展、项目监管等要求。

**第六章附则。**共2条。《实施方案》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各方反馈意见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，积极推动本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建设，切实改善人民群众身边的公共服务，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。